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要求亦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但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聯交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我們的營運乃立足於中國及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以及絕大多數董事現亦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石銀燕女士(「石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威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石女士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且可於到期時續簽該等旅遊證件。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如有)隨時聯絡。
-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所有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ii)倘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如有)及地址。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剩餘八名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職期間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就我們的財務業績在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
- (d) *與聯交所的會面*：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石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12月及2021年5月起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深刻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關石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然而，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未必能夠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在協助[編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經驗）為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石女士密切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石女士溝通，及時告知石女士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及守則及令石女士得以具備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 (b)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石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石女士接受相關培訓及獲得相關支持以使彼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此外，石女士及李先生均將完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專業培訓要求；
- (c)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協助石女士；及
- (d) 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石女士會向聯交所證明，經李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我們於[編纂]起計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首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石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間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無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